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秦少麟

相　對　人　興富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品璁

○○　○　○　　○0號

關　係　人　張秀梅

關　係　人　賴玟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及關係人於民國(下同)108年7月22日共同向聲請人借款2筆，合計新臺幣100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08年10月21日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，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違約金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計算之，並提供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岜通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及關係人不依約清償債務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附表：(土地)　109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 縣市○	鄉鎮市區○	段○○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001	彰化縣	員林市	至善	32-2		00	00	68.57	全部	
002	彰化縣	員林市	至善	32		00	00	79.79	全部	

附表：(建物)　109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備考
001	709	彰化縣員林市至善街117巷52號	彰化縣員林市至善段32-2、32-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四層樓，住宅	一層：51.85；二層：54.90；三層：54.90；四層：52.23；合計：213.88	陽台：21.26	全部	
002	710	彰化縣員林市至善街117巷56號	彰化縣員林市至善段32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四層樓，住宅	一層：52.70；二層：55.86三層：55.86；四層：53.08；合計：217.50	陽台：21.26	全部	